**盐池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部门预算**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  单位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 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  名词解释**

**第四部分  2018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财政拨款支出总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七、部门收支总表

八、部门收入总表

九、部门支出总表

十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**盐池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部门预算——单位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
**（**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以及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办法。

（二）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的责任。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管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；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，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。

（三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。依法保护土地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、矿产资源权属纠纷，查处土地、矿产资源违法案件。

（四）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，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。组织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，实施农地用途管制，组织基本农田保护，负责土地开发、整理、复垦工作，确保耕地占补平衡。

（五）承担及时准确提供盐池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。组织实施地籍管理、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；负责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和土地登记工作。

（六）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。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、转让、交易和政府收购工作，实施国有土地划拨和乡（镇）村用地管理工作，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管理。

（七）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。负责土地定级、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评测，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，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，负责组织审核上报各类建设用地报件。

（八）依法管理矿产资源采矿权的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；按规定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；负责探矿权、采矿权年检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。指导应急处置；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；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（十）承担测绘统一监管的责任。编制实施测绘事业发展规划；承担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；依法管理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；负责测绘质量和测绘成果的监督；负责地图市场和互联网网站登载地图的监管；监督管理测绘活动；组织实施国家、自治区及盐池县重大测绘专项和应急保障测绘；指导测量标志使用和保护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对本部门（单位）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。如：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预算仅包括：盐池县国土资源局本级预算。

**2018年部门预算——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1. **关于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**

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0.78 万元。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.7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.00万元。支出预算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.86万元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.77万元、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703.19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83.96万元。2017年财政拨款1094.62万元，2018较2017年减少143.84万元。

**二、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说明。**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09.98万元，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 280.44万元，下降26.00%。其中：

人员经费770.2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396.45万元、津贴补贴0.00万元、奖金93.92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157.28万元、伙食补助费0.00万元、绩效工资0.00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.00万元、离休费0.00万元、退休费0.00万元、抚恤金0.00万元、生活补助0.54万元、医疗费0.00万元、助学金0.00万元、奖励金0.00万元、住房公积金51.76万元、其他交通费8.64万元、提租补贴0.00万元、购房补贴32.20万元、采暖补贴29.44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.00万元；

公用经费 39.7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0.00万元、印刷费0.00万元、咨询费0.00万元、手续费0.00万元、水费0.00万元、电费2.00万元、邮电费1.50万元、取暖费5.10万元、物业管理费0.00万元、差旅费17.00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00万元、租赁费0.00万元、会议费0.00万元、培训费、0.0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3.00万元、专用材料费0.00万元、劳务费0.0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0.00万元、工会经费0.00万元、福利费0.0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15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0.00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0.0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说明。**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140.80 万元，其中：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2018年预算3.00万元，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10.00万元，下降76.92%。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2018年预算6.00万元，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6.00万元，下降50%。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2018年预算131.80万元，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2715.56万元，下降95.37%，主要原因：2121203土地整理科目2017年取消，将该科目的2050.00万元调入2200199科目。

**三、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.0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.00万元。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7年减少14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9.00万元，主要原因公车改革；公务接待费减少5.0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压减公务接待费。

**四、关于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0.00万元，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0.00万元，下降0%。其中：

人员经费0.0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

公用经费0.0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说明

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0.00万元，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3141.88万元，下降100 %。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，土地开发支出以及农业土地开发。

**五、关于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**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总预算950.78万元，支出总预算950.78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上年结转0.00万元，占0%；财政拨款收入950.78万元，占100 %；事业收入0.00万元，占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，占0%；其他收入0.00万元，占0%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基本支出809.98 万元，占85.19 %；项目支出140.80 万元，占14.81 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.00万元，占0%；上缴上级支出0.00万元，占0 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.00万元，占0 %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18年，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.75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%。2018年于2017年相比人员编制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，政府采购预算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2582.00平方米，价值152.76万元；车辆0辆；办公家具价值 34.80万元；其他资产价值223.00 万元。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：

本级部门房屋 2582.00平方米，价值 152.76万元；车辆 0辆，价值 0.00万元；办公家具价值 34.80万元；其他资产价值223.00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

2018年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合一确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：2018年将逐步建立权属清晰、权责明确、保护严格、流转顺畅的农村产权管理体系，并逐步将各类产权纳入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机构管理，促进城乡生产要素有序流动、合理配置，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奠定基础。

（五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**2018年国土局——名词解释**

财政拨款收入：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

事业收入: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“三公”经费: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（境）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